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信优选”）持有公司股份 7,928,2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0027%，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份已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博信优选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博信优选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928,200 股。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股东博信优选出具的《博信优选计划买卖公司证券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	----------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928,200	5.0027%	IPO前取得：4,0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883,200股
--------------------------	------------	-----------	---------	--

注：上述“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2018年度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2011年12月，博信优选出资30,000,000元，认缴公司前身青岛海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容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449,275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5%。2011年12月，海容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即2018年11月29日），博信优选投资公司的期限超过60个月。公司2010年11月1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截止目前一直属于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公示信息，博信优选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博信优选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000	1.00%	2019/12/27~ 2019/12/30	30.88-32.55	2019/12/2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0,000	1.8816%	2020/2/10 ~ 2020/2/14	31.60-32.29	2020/1/21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照减持完成时公司总股本计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博信优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928,200股	不超过：5.00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928,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28,2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7,928,200股	2020/6/1~2020/11/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	自身资金需要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博信优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机构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财务规划，并考虑公司稳定股价、资本运作及长远发展的需求，进行合理减持。

4、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关注博信优选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博信优选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意愿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博信优选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9日